

公 告

親愛的芳鄰您好

主旨：B1-90 號車位身障車位管理辦法。

說明：

一、目的：為規劃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身障車位管理與使用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使用規範：

1、每日 0800~2300 時為開放時段。

2、開放本大樓住戶之親友及廠商，住戶須向管理中心確認。

三、使用規定：

1、僅提供臨時、短暫性之需求。

2、借用訪客車位者需提供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至大廳櫃台辦理登記換證，無上述證件恕難辦理。

3、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停放時間以 4 小時為上限。每次停車時先行預收 4 小時費用 400 元，離場時須將臨時停車證繳回管理中心，並依實際停放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 1 小時計)辦理退費或補繳逾時差額，始得取回個人身分證件。

4、完成換證登記後，請將停車證置於前擋風玻璃，進入停車場依指定車位停放，勿停入其他車位。

5、停車證不慎遺失或損壞需賠償工本費 500 元。

6、為維護全體住戶使用權益：

(1)不接受預約。

(2)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位將優先給予使用；已換證借停放之車輛須立即離場，其預繳費用將全數退還。

未詳盡處可洽管理中心櫃台 謝謝您

108 年 12 月 01 日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上



伯克鉢物業
BERKELEY